## 鞍山市统计局违法线索举报及受理工作

## 制度（试行）

为切实贯彻落实统计法及统计法实施条例，提高发现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线索能力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，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规章及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工作原则**

遵循依法、公正、及时的统计举报管理工作原则，受理、核实和处理统计违法举报。

**二、举报渠道及受理**

（一）本局依法设立并于市统计局门户网站首页公开统计违法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信息，建立AB岗制度，确保举报电话和微信平台运行畅通。

（二）各类统计违法举报由局统计执法科统一归口受理处理，对举报情况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1.举报事项属于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，及时受理，并报告局主要领导，交统计执法监督机构处理。

2.举报事项属于统计部门职责和管辖范围，但不属于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，报局主要领导后转交有关职能科室处理。

3.举报事项不属于统计部门职责和管辖范围的，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，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，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。

4.举报事项不明确或者被举报对象不确定的，不予受理。

5.举报事项已得到处理，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举报，且未提出实质性新线索的，不予受理。

6.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，不予受理。

**三、处理方式**

（一）依据统计法律法规、统计调查制度和方法、各专业掌握的数据报送情况对举报事项进行审查，认为举报事实清楚、违法情节符合立案规定的，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直接立案查处。

（二）对本级直接核查的举报，视违法情节程度，经局主要领导批准，可由市统计局立案查处，也可转交下级统计机构立案查处。

（三）按照档案管理要求，及时整理举报材料和办理过程中收集、形成的有关材料，依法归档保存。